附件

重庆两江新区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促进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优化营商环境和创新生态，助推“两高两区”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和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具体措施》等文件精神，结合两江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重庆两江新区直管区（以下简称两江新区）范围内注册登记、守法经营、依法纳税，符合两江新区产业发展规划，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需资助奖励资金列入管委会年度预算。知识产权各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单位申报、组织评审，财政部门负责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财政、知识产权管理等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专利奖奖励。作为专利第一申请人和第一权利人，获得中国专利和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奖励100万元/件、50万元/件、20万元/件。获得重庆市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奖励10万元/件、5万元/件、2万元/件。

第五条驰名商标奖励。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认定的，奖励50万元。

第六条 中国版权金奖奖励。获得“中国版权金奖”的，每项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奖项为多方共有的，应指定一方申请该奖励。

第七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资助。获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的，给予一次性资助3000元/件。每家单位每年资助金额不超过3万元。

第八条高价值专利培育资助。经市级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评审立项的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培育期满且验收合格后，按照市级资助金额的30%给予配套资助，每项金额不超过20万元。

第九条鼓励专利导航产业化运用。经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评审立项的产业专利导航项目，给予20万元资助；经区级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评审立项的企业技术创新专利导航项目，给予5万元资助。

第十条 知识产权运营资助。鼓励科研机构、协会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建设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托管中心，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供需对接、交易转让、管理提升、战略咨询等服务，经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备案的，根据实际工作业绩，每家每年给予不超过100万元资助。

第十一条支持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对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工作，完成以知识产权为基础资产公开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按照融资额的2%给予底层资产的企业资助。每家企业资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第十二条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助

（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单位以商标、专利质押方式获得银行贷款并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归还贷款本息的可以申请贴息。贷款执行利率高于或等于1年期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以1年期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给予贷款贴息；贷款执行利率低于1年期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以贷款执行利率的50%给予贷款贴息。以组合贷款方式进行融资的，只计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部分；组合贷款中无法计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的，不予补贴。每家单位每年获得贴息金额不超过30万元，贴息期限累计不超过36个月。

（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费资助。单位以商标、专利质押方式获得银行贷款并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归还贷款本息，且质押融资评估费由该单位承担的，可以申请评估费资助。评估费按照50%比例给予资助。单笔业务资助最高不超过2万元，同一单位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5万元。

（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费资助。单位以商标、专利质押方式获得银行贷款并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归还贷款本息，且由持牌担保机构提供信用担保的，可以申请担保费资助。担保费按照50%比例给予资助。单笔业务资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每家单位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担保费资助期限累计不超过36个月。

第十三条专利保险资助。单位上一年度投保专利保险的，按照实际支付保费金额的50%给予资助，单笔资助金额不超过1万元，每家单位每年保费资助总额不超过5万元。

第十四条专利密集型产品资助。对认定的市级以上专利密集型产品，按照每件5万元的标准，给予每家企业不超过10万元的奖励。

第十五条版权示范园区（基地）和示范单位奖励。获评全国版权示范园区（基地）和示范单位的，分别奖励20万元和10万元。获评重庆市版权示范园区（基地）和示范单位的，分别奖励5万元和3万元。

第十六条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奖励。获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的单位分别奖励20万元和10万元。获评重庆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奖励3万元。

第十七条培育商标品牌指导站。鼓励产业园区、服务机构、事业单位等建立商标品牌指导站为企业提供商标注册、续展、运用、专用权保护等方面的服务。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每年组织考评，依据考评情况，确定资助站点不超过3家，每家给予10万元资助。获得市级商标品牌培育展示项目资助的，按照市级资金的30%给予配套，资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

第十八条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辅导工作站资助。鼓励产业园区、服务机构、事业单位等建立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辅导工作站，为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市级以上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纳入重点保护名录的企业提供主板、创业板、科创板等上市服务，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每年组织考评，依据考评情况，确定资助站点不超过2家，每家给予20万元资助。

第十九条 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一）对在全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专利检索分析大赛中获奖的，按照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获奖者所在单位5万元、3万元、2万元奖励；对在川渝知识产权服务业大赛等省（市）级以上大赛中获奖的，按照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获奖者所在单位3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

（二）对所服务企事业单位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中国专利奖银奖、中国专利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撰写该申报材料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5万元、3万元、2万元奖励。

第二十条引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资助。对获评“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或年代理发明专利授权量超过1000件的专业服务机构新入驻两江新区的，每家资助20万元。

第二十一条 知识产权保护项目资助。经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批复建设的知识产权多元纠纷解决、风险预警、海外维权援助等知识产权工作站点，经评审合格的，每年给予25万元资助。

第二十二条 支持企事业单位维护权益。两江新区企事业单位涉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经法院委派调解并取得司法确认结案的或经法院委派仲裁结案的，实际发生的仲裁费、调解费参照法院受理案件费用标准给予30%的资助，每家单位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20万元。纳入重点保护名录的专利、商标侵权纠纷，符合上述规定情形结案的，或者法院终审判决胜诉的给予40%的资助，每佳单位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40万元。

第二十三条知识产权项目申报采取自愿申报原则。本政策所称的获评、称号类项目均为政策出台后新获得。本政策申报指南由区级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制定，当年兑付的项目及申报所需表格、材料、标准、要求和时限等以申报指南为准。

第二十四条 申报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报材料，逾期未申报的，不再受理并视为自动放弃。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后进行受理登记。

第二十五条 申报期满后，获得上级荣誉、称号、权利证书等审核类项目由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审核后，且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拨付资金。专利导航等评审类项目，根据实际需要，由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知识产权项目申报进行综合评估，且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二十六条 存在以下情形的，不具有获得资助奖励资格：1.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3.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故意侵权他人知识产权；4.因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被给予过行政处罚；5.申请材料弄虚作假；6.其它不符合申请资助、奖励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申报主体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凡采取弄虚作假骗取资助奖励资金经查证属实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终止资助奖励并有权追回已拨付财政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两江新区其它优惠政策的（包含招商引资协议涉及知识产权相关条款），按照就高不重复、从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第二十九条对于重大知识产权项目，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支持。

第三十条 本办法印发实施后，国家或市级相关法规政策如有调整，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有权暂停执行相关条款或调整资助、奖励标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X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